

中共浮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浮编发〔2023〕33号

关于整合组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批复

县卫健委党组：

根据中央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方案，经县委编委会研究，并报市委编办批准（景编办发〔2023〕59号），同意整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职责，重新组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保留浮梁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牌子，为县卫健委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管理副科级事业单位，按照“编随事走、人随编走”的原则，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2名，领导职数设主任（副科级）1名，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人员整建制划入重新组建的县疾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）。

此复

